

花蓮縣 102 年度公私立幼兒園資深優良教保服務人員表揚計畫

一、依據：花蓮縣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辦理。

二、目的：表揚資深優良教保服務人員，藉此影響並鼓勵本縣教保服務人員深耕幼教界。

三、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四、表揚對象：凡為本縣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之現職行政人員及教保服務人員（含園長、主任、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五、獎勵人員標準：行政人員及教保服務人員於本縣幼兒園連續服務達 3 年以上（年資併計本縣幼托整合前已立案公私立境內原幼稚園及托兒所），且於本縣幼兒園連續從事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屆滿 10 年、20 年、30 年或 40 年，成績優良，其服務年資計算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

六、送件資料：

（一）花蓮縣 102 年度公私立幼兒園資深優良教保服務人員表揚計畫推薦書 1 份。
（附件一）

（二）花蓮縣 102 年度公私立幼兒園資深優良教保服務人員表揚計畫服務年資自述表 1 份。（附件二）

（三）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1 份（檢附服務單位開立任職服務證明或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被保險人投保年資正本證明文件）。

（四）檢附幼兒園設立許可證影本 1 份（請註名與正本相符）。

七、送件日期：

（一）截止日期：102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止，請以掛號郵件寄達，收件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寄件地址：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特教科 羅霽衫小姐收）。

八、表揚方式：資深優良人員服務年資符合資格者，經由本府公開表揚，頒發感謝狀乙紙及獎品 1 份。

九、表揚日期：併同本縣 102 年教師節暨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辦理。
（另行函文通知）。

十、注意事項：

（一）教保服務人員最近三年內有以下情形者，不予獎勵：

1. 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

2. 受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8 條至第 50 條之處罰。
3. 受懲戒或記過以上之處分。
4. 教保服務人員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
5. 經本府依花蓮縣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者。

(二) 所有參加推薦之送件資料，其相關資料列入備查，不予退還。

十一、經費概算：是項經費由花蓮縣政府支應。

十一、本計畫經費奉核可後實施，修正後亦同。